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個月內不具有前六項所列任一種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個月內，被提名人、其任職及曾任職的單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且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犯罪，受到司法機關刑事處罰或者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爲失信懲戒對像等而被國家發改委等部委認定限制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未滿十二個月的人員。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 家。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連續擔任獨立董事未超過六年。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經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備案辦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會將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專業資格、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情況等詳細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連續十二個月未親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次數超過期間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未按規定發表獨立董事意見或發表的獨立意見經證實明顯與事實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個月內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以外的其他有關部門處罰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時在超過五家以上的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被提名人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衆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騰訊公益慈善基金會，北京華明富龍財會咨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提名人認爲，被提名人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和專業能力，能確保有充分的時間和精力，參加本公司日常內部會議及其他履職工作。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備案辦法（2017年修訂）》等法律法規、業務規則和辦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提名葛明先生爲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不會對公司規範運作及公司治理產生不利影響。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職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聲明人鄭重聲明：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提名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

本提名人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將本聲明的內容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專區錄入、報送給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對外公告，董事會秘書的上述行爲視同爲本提名人行爲，由本提名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提名人（蓋章）：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日期：2020年10月29日

證券代碼：000553（200553）　證券簡稱：安道麥A(B)　公告編號：2020-58號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葛明先生，作爲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和保證，本人與該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且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及獨立性的要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等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本人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條件。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四、本人已經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的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五、本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六、本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共中央紀委《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七、本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八、本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九、本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的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本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的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一、本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國銀保監會《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二、本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三、本人擔任獨立董事不會違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對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規定。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四、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相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也不是該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自然人股東。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十九、本人不是爲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咨詢等服務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本人不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也不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個月內不具有前六項所列任一種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個月內，本人、本人任職及曾任職的單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且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犯罪，受到司法機關刑事處罰或者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爲失信懲戒對像等而被國家發改委等部委認定限制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未滿十二個月的人員。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

二十九、包括該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 家。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本人在該公司連續擔任獨立董事未超過六年。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一、本人已經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備案辦法》要求，委託該公司董事會將本人的職業、學歷、專業資格、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情況等詳細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二、本人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三、本人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連續十二個月未親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次數超過期間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四、本人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未按規定發表獨立董事意見或發表的獨立意見經證實明顯與事實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個月內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以外的其他有關部門處罰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時在超過五家以上的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本人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衆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騰訊公益慈善基金會監事，北京華明富龍財會咨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職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

聲明人鄭重聲明：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本人在擔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該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如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並盡快辭去該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本人授權該公司董事會秘書將本聲明的內容及其他有關本人的信息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專區錄入、報送給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對外公告，董事會秘書的上述行爲視同爲本人行爲，由本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聲明人（簽署）：葛明
2020年10月29日

證券代碼：000553（200553）　證券簡稱：安道麥A(B)　公告編號：2020-59號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收購江蘇科利農農化有限公司51%股權及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1%股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1、爲完成科利農交易（定義見下文）之目的，江蘇輝豐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輝豐」）應當完成其與標的業務（定義見下文）相關的重組（定義見下文），在重組中，江蘇輝豐應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的規定向其爲重組之目的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江蘇科利農農化有限公司（「科利農」）轉讓其與標的業務相關的全部資產（「重組」）。

2、本次交易（定義見下文）中，（1）重組完成後科利農在無現金無負債基礎上的企業價值爲人民幣18億元。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應當基於科利農的企業價值確定但應當受限於標的業務在交割日（定義見下文）的淨負債和淨營運流動資金金額；（2）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上海迪拜」）在無現金無負債基礎上的企業價值爲人民幣6億元。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價款（定義見下文）應當基於上海迪拜的企業價值確定但應當受限於上海迪拜在交割日的淨負債金額。

3、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反壟斷法項下的相關政府審查。

4、本次交易尚需經江蘇輝豐股東大會批准。

5、本次交易已經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批准，尚待履行完畢資產評估備案程序。

一、交易概述

1、2019年1月10日，公司與江蘇輝豐簽署《有關資產收購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該事宜已由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編號：2019-5號）；2019年11月6日，公司與江蘇輝豐簽署了股權購買協議（「迪拜股權購買協議」），該事宜已由公司於2019年11月6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編號：2019-54號）。作爲實施備忘錄和迪拜股權購買協議內容的重要組成部分，2020年10月28日，公司與江蘇輝豐簽署了《股權購買協議》。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約定，江蘇輝豐應當將其與標的業務相關的全部資產轉讓給其爲重組之目的成立的全資子公司科利農，公司擬在科利農重組完成後收購其51%的股權（「科利農股權」）（「科利農交易」），並在迪拜股權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另行收購上海迪拜1%的股權（「上海迪拜股權」，與科利農股權合稱爲「標的股權」）（「上海迪拜交易」，與科利農交易合稱爲「本次交易」）。重組完成後科利農在無現金無負債基礎上的企業價值爲人民幣18億元，且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應當基於科利農的企業價值確定但應當受限於標的業務在交割日的淨負債和淨營運流動資金淨額。上海迪拜在無現金無負債基礎上的企業價值爲人民幣6億元，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價款應當基於上海迪拜的企業價值確定但應當受限於上海迪拜在交割日的淨負債。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將持有重組後科利農51%的股權，並在迪拜股權購買協議的基礎上，持有上海迪拜51%的股權。

2、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江蘇科利農農化有限公司51%股權及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1%股權的議案》。公司5名董事成員中，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本次交易在董事會審議權限範圍之內，無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3、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亦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4、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反壟斷法項下的相關政府審查。

5、本次交易尚需經江蘇輝豐股東大會批准。

6、本次交易已經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批准，尚待履行完畢資產評估備案程序。

7、公司將根據本次交易進展情況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二、交易對方的基本情況

1、公司名稱：江蘇輝豐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3、設立時間：1989年5月26日

4、註冊資本：人民幣1,507,475,283元

5、法定代表人：仲漢根

6、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9001407071551

7、註冊地址：江蘇省鹽城市大豐區港閘南首

8、經營範圍：農作物種植；農藥、危險化學品（按照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設立安全許可意見書和環境影響報告書審批意見中核准項目經營）生產；農藥殺蟲劑、殺菌劑、蔬菜保鮮劑、除草劑的技術咨詢、技術服務，化工產品（除農藥及其他危險化學品）、針紡織品、五金、交電、日用雜品、日用百貨、木材、建築材料、電子計算機及配件、農產品（除非包裝種子）銷售；包裝材料（含塑料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生產、銷售；經營本企業和本企業成員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內貿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9、主要股東：

序號	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1.	仲漢根	42.23%
2.	仲玉容	4.82%

10、關聯關係：江蘇輝豐不是公司關聯方，並且江蘇輝豐與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東在產權、業務、資產或人員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其他關係。

公司與江蘇輝豐存在業務關係：公司向江蘇輝豐進行農藥原藥及制劑的採購，包括殺菌劑、殺蟲劑、除草劑和植物生長調節劑等。

11、誠信情況：經核查「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江蘇輝豐未被列爲失信被執行人。

三、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1、標的資產概況

(1)、資產名稱：重組完成後科利農51%的股權以及上海迪拜1%的股權

(2)、資產類別：股權投資

(3)、權屬情況：標的股權不存在抵押、質押或其他第三人權利，不存在涉及有關資產的重大爭議、訴訟或仲裁事項，不存在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

2、科利農概況

(1)、公司名稱：江蘇科利農農化有限公司

(2)、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3)、設立時間：2018年6月11日

(4)、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萬元

(5)、法定代表人：仲漢根

(6)、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982MA1WNXWQX6

(7)、註冊地址：鹽城市大豐區港區經濟區生物科技園區緯二路南側，經二路南側

(8)、經營範圍：農藥（除危險化學品）、化工產品（除農藥、危險化學品）、針紡織品、五金交電（除電動三輪車）、日用品（除電動三輪車）、木材、建築材料、電子產品、計算機及配件、農產品（除非包裝種子）、包裝材料銷售；穀物種植；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9)、股權結構：

本次交易前，科利農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1.	江蘇輝豐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

根據科利農審計報告（定義見下文），科利農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人民幣萬元）

主要財務數據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5月31日（2020年1-5月）
資產總額	178,552.37	188,273.06
負債總額	37,932.58	42,486.49
應收賬款總額	2,641.95	5,684.46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包括訴訟與仲裁事項）	0	0
淨資產	140,619.79	145,786.57
營業收入	63,873.16	28,187.34
營業利潤	-9,859.39	-3,461.91
淨利潤	-9,809.75	-3,541.10

註：爲準確完整反映科利農的經營情況，上述財務數據爲模擬財務報表數據（假定科利農已完成重組（定義見下文）。

(11)、誠信情況：經核查「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科利農未被列爲失信被執行人。

(12)、權利限制：科利農的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中不存在可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之外的其他限制股東權利的條款。

(13)、審計情況：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科利農模擬財務報表數據（假定科利農已完成重組）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審計報告》（天健審[2020]9674號）（「科利農審計報告」），詳細報告請查閱公司於同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利農審計報告。

(14)、評估情況：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爲科利農交易出具的《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業務整合後的江蘇科利農農化有限公司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20]第2630號），以2020年5月31日爲評估基準日，使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最終選取收益法的評估結果爲評估結論，科利農在評估基準日模擬淨資產爲145,786.56萬元，評估值164,700.00萬元，評估增值18,913.44萬元， 增值率爲12.97%。詳細報告請查閱公司於同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利農評估報告。

(15)、科利農交易完成後，科利農將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爲科利農提供擔保、財務資助、委託科利農進行財務管理的情形，以及科利農佔用上市公司資金的情況。截至公告日，科利農不存在爲其他方提供擔保和財務資助的情況，科利農與公司間以及科利農與江蘇輝豐間不存在經營性往來的情況。科利農交易完成後，不會存在以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形式變相爲其他方提供財務資助情形。

3、上海迪拜概況

(1)、公司名稱：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

(2)、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3)、設立時間：2001年9月17日

(4)、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

(5)、法定代表人：裴彬彬

(6)、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4703454316Y

(7)、註冊地址：上海市嘉定區新培路51號2幢2層217、218室

(8)、經營範圍：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化肥、農藥（除危險化學品）的銷售，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9)、股權結構：

本次交易前，上海迪拜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1.	江蘇輝豐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

根據上海迪拜審計報告（定義見下文），上海迪拜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人民幣萬元）

主要財務數據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5月31日（2020年1-5月）
資產總額	16,194.25	10,148.92
負債總額	14,016.91	7,204.57
應收賬款總額	2,831.38	5,138.40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包括訴訟與仲裁事項）	0	0
淨資產	2,177.34	2,944.35
營業收入	35,622.45	20,085.07
營業利潤	3,010.11	2,857.50
淨利潤	2,268.54	2,130.31

註：爲準確完整反映上海迪拜的經營情況，上述財務數據爲模擬財務報表數據（假定上海迪拜已完成重組）。

(11)、誠信情況：經核查「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上海迪拜未被列爲失信被執行人。

(12)、權利限制：上海迪拜的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中不存在可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之外的其他限制股東權利的條款。

(13)、審計情況：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上海迪拜模擬財務報表數據（假定上海迪拜完成重組）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審計報告》（天健審[2020]9673號）（「上海迪拜審計報告」），詳細報告請查閱公司於同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迪拜審計報告。

(14)、評估情況：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爲上海迪拜交易出具《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業務整合後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20]第2631號）（「上海迪拜評估報告」），以2020年5月31日爲評估基準日，使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最終選取收益法的評估結果爲評估結論，業務整合後的上海迪拜在評估基準日模擬合併淨資產爲2,944.35萬元，評估值66,300萬元，增值63,355.65萬元，增值率爲2151.77%。詳細報告請查閱公司於同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迪拜評估報告。

(15)、上海迪拜交易完成後，上海迪拜將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爲上海迪拜提供擔保、財務資助、委託上海迪拜進行財務管理的情形，以及上海迪拜佔用上市公司資金的情況。截至公告日，上海迪拜不存在爲其他方提供擔保和財務資助的情況，上海迪拜與公司間不存在經營性往來的情況。上海迪拜交易完成後，不會存在以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形式變相爲其他方提供財務資助情形。

(16)、經營性往來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海迪拜與江蘇輝豐間經營性往來情況如下：

項目	餘額（人民幣元）
預付賬款	43,601,093.10

四、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

1、交易雙方：公司（買方）；江蘇輝豐（賣方）

2、協議生效：協議自江蘇輝豐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獲得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或其授權主體）批准之日（以較晚發生者爲準）起生效。

3、協議終止：若交割於2021年3月31日前，因交割條件未達成或未被一方放棄而未完成，《股權購買協議》即終止。

4、付款安排：

(1)、江蘇輝豐應當在不遲於交割日前5個工作日時將預估購買價款（定義見下文）通知公司。

(2)、在交割日，公司應當向江蘇輝豐支付的金額爲：預估的購買價款減去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協議項下規定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000萬元）再減去延期付款（定義見下文）金額。

(3)、在按照《股權購買協議》的規定對延期付款金額（人民幣1億元）進行必要的調整後，公司應當在延期付款期間（即本次交易交割報表定稿後30日）結束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向江蘇輝豐支付調整後的延期付款金額。

5、購買價款的支付方式：現金支付

6、資金來源：公司擬使用募集資金支付，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解決，詳細內容請查閱公司於同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

7、交割時間：《股權購買協議》規定的公司及江蘇輝豐的交割條件均得到滿足或被放棄後的5個工作日內，在科利農註冊地址，或在江蘇輝豐和公司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地點、時間和日期進行交割（「交割日」）。

8、期間損益：

(1)、本次交易過渡期爲自基準日（2020年5月31日）起至交割日止。

(2)、基準日前來源於上海迪拜股權的及與科利農股權相對應的標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及任何經濟利益、利潤、權益及虧損均歸屬江蘇輝豐。

(3)、過渡期內來源於上海迪拜股權的及與科利農股權相對應的標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及任何經濟利益、利潤及權益歸屬於江蘇輝豐；與上海迪拜及科利農股權相對應的標的業務所遭受的全部及任何虧損由江蘇輝豐承擔。

(4)、交割日後，來源於上海迪拜股權的及與科利農股權相對應的標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及任何經濟利益、利潤、權益及虧損均歸屬公司。

9、僅適用於科利農交易的主要條款：

(1)、標的業務：江蘇輝豐的化學農藥產品、化學農藥中間體產品和制劑產品的開發、生產、制劑加工、銷售和市場營銷；前述產品包括江蘇輝豐的現有產品、研發中的產品和未來的產品，但是標的業務中不包括根據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協議由上海迪拜開展的業務、用於生物激活素的塞苯隆系列產品業務、微生物系列藥肥產品業務以及聯苯菊酯原藥業務。

(2)、重組：爲本次與標的業務相關的重組之目的，江蘇輝豐已經成立了全資子公司科利農並且科利農將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約定接收江蘇輝豐向其轉讓的與標的業務相關的全部資產。江蘇輝豐將在《股權購買協議》簽署後進行重組。重組主要包括將與標的業務相關的業務關係、僱員關係、資產和知識產權自江蘇輝豐處轉至科利農。

(3)、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

(a)　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等於：

（人民幣1,800,000,000元－標的業務的交割時淨負債－（2017年平均淨營運流動資金－交割時標的業務的淨營運流動資金））×51%　（「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

(b)　預估的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在交割前應當爲預估數額（「預估的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預估的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是通過預估交割時與標的業務淨負債和淨營運流動資金確定的。預估的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應當由江蘇輝豐在不遲於交割日前5個工作日時通知公司。

(4)、定價依據：購買價款經雙方協商確定，並且受限於評估報告。

(5)、主要交割條件：

(a)　重組已經完成。

(b)　本次交易相關的批准已適當取得，並且本次交易的評估報告已經國有資產監管機關（或其授權主體）適當備案。

(c)　反壟斷法項下的相關政府審查已完成。

(d)　與相關生產線及設施設備有關的生產活動已全面正式恢復（相關生產線中每一條生產線恢復的總月產量應不低於2017年度同一生產線的月平均生產水平，除非買方已根據當時的現有市場需求或生產線對應產品受到的季節性影響，在交割前自行決定另行調整了爲全面生產恢復所需的各生產線總月產量）。江蘇輝豐應當取得所有爲相關生產線的合法復產及持續運營所必要的政府授權，且已就復產情況進行公告，並提供國家機關同意復產的文件。

(6)、交易後科利農的管理：自交割日起，公司應當有權委任3名科利農的董事，剩餘2名科利農的董事應當由江蘇輝豐委任；董事長應當從公司委任的董事中產生，副董事長應當從江蘇輝豐委任的董事中產生；科利農的首席執行官應當由公司提名並由科利農董事會任命。科利農首席執行官應作爲科利農的法定代表人；科利農的首席財務官應當由江蘇輝豐提名並由科利農董事會任命。

(7)、盈利能力支付：在科利農交易已經完成交割的前提下，取決於科利農在自2021年1月1日起的5年期間內草銨膦業務及其他環保項目的表現，公司可向江蘇輝豐進行上限爲人民幣1.53億元的盈利能力支付；同時，取決於科利農在自2021年1月1日起的3年期間內的業績表現，公司可向江蘇輝豐進行上限爲人民幣1.53億元的另一項盈利能力支付。

10、僅適用於上海迪拜交易的主要條款：

(1)、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價款

(a)　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價款等於：

（人民幣600,000,000－上海迪拜的交割時淨負債）×1%　（「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價款」，與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合稱爲「購買價款」）

(b)預估的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價款：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價款在交割前應當爲預估數額（「預估的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價款」，與預估的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合稱「預估購買價款」）。預估的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價款是通過預估交割時上海迪拜淨負債確定的。預估的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價款應當由江蘇輝豐在不遲於交割日前5個工作日時通知公司。

(2)、定價依據：購買價款經雙方協商確定，並且受限於評估報告。

(3)、主要交割條件：

(a)本次交易相關的批准已適當取得，並且本次交易的評估報告已經國有資產監管機關（或其授權主體）適當備案。

(b)反壟斷法項下的相關政府審查已完成。

(4)、交易後上海迪拜的管理：自交割日起，公司應當有權委任3名上海迪拜的董事，剩餘2名上海迪拜的董事應當由江蘇輝豐委任；董事長應當從江蘇輝豐委任的董事中產生，副董事長應當從公司委任的董事中產生；上海迪拜的首席執行官應當由公司提名並由上海迪拜董事會任命。上海迪拜首席執行官應作爲上海迪拜的法定代表人；上海迪拜的首席財務官應當由公司提名並由上海迪拜董事會任命。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人員安置：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員安置。

2、土地租賃：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賃。

3、交割後的潛在關聯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交割後的潛在關聯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通過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增強在中國和全球的業務。在全球範圍內，本次交易將增強公司在關鍵產品領域的競爭優勢，並通過全球渠道覆蓋，促進銷售增長。在中國，公司將能夠通過江蘇輝豐廣泛的且與公司互補的產品註冊來確保產品供應以及產品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從而鞏固公司在這一關鍵市場的地位。

公司預計，科利農在交易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年度內將扭虧爲盈。隨著科利農業務的恢復以及科利農與公司之間的協同作用的實現，本次交易將爲提升公司在行業中的地位及其業績做出積極貢獻。

本次交易完成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科利農和上海迪拜將作爲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進行會計核算，預計公司的的業務規模將得以擴大，持續盈利能力將得到提高。

七、備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

2、《股權轉讓協議》；

3、上市公司交易情況概述表；

4、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0月29日

證券代碼：000553（200553）　證券簡稱：安道麥A(B)　公告編號：2020-60號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簽署股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5日，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收購江蘇輝豐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國內銷售機構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50%股權的議案》。2019年11月6日，公司與江蘇輝豐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輝豐」）簽訂《股權購買協議》，收購江蘇輝豐持有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上海迪拜」）50%的股權（「交易」），股權預估購買價款爲人民幣3.7億元，最終購買價款根據上海迪拜交割日淨負債確定並受限於評估報告內容。如任意一項交割條件在2020年2月29日未達成，則《股權購買協議》可由公司或江蘇輝豐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最終期限」）。

2020年2月2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簽署<股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2020年2月27日，公司與江蘇輝豐簽署《股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一》」），將最終期限自2020年2月29日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股權收購進展公告，《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交割條件尚未被全部滿足，但是公司和江蘇輝豐均眞誠積極地推進本次交易，並且雙方目前均無意在2020年6月30日後因交割條件尚未完全滿足而終止本次交易。

上述內容詳見公司分別於2019年11月7日、2020年2月27日和2020年7月1日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公告編號：2019-53號）、《關於收購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50%股權的公告》（公告編號：2019-54號）、《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公告編號：2020-7號）、《關於簽署股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公告》（公告編號：2020-9號）和《關於收購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50%股權的進展公告》（公告編號：2020-35號）。

因《股權購買協議》所規定的交割條件尚未滿足，且資產評估機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於2020年10月28日審議通過《關於收購上海迪拜50%股權的<股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二）>的議案》，同意公司與江蘇輝豐簽署《股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二》（「《補充協議二》」）。

二、《補充協議二》主要內容

1、公司及江蘇輝豐一致同意，根據評估報告，本次交易項下的購買價款應當進行相應調整並且等於（人民幣600,000,000元－交割時淨負債）×50%。相較於《股權購買協議》的約定，本次交易無現金無負債基礎上的預估購買價款應當由人民幣3.7億元調整爲人民幣3億元。基於此，本次交易項下的價款支付安排也將相應進行調整：(1)　在江蘇輝豐股東大會批准本次交易或者本次交易經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或其授權主體）批准後五個工作日內（以較晚發生者爲準）公司應當向江蘇輝豐支付的金額仍爲人民幣3,000萬元；(2)　公司在交割日應當向江蘇輝豐支付的金額將由人民幣3.4億元對應調整爲人民幣2.7億元，其中由公司直接向江蘇輝豐支付的金額由人民幣3.1億元調整爲人民幣2.4億元，由公司向托管賬戶支付的金額仍爲人民幣3,000萬元。

2、公司及江蘇輝豐一致同意，最終期限由2020年6月30日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3、《補充協議二》爲《股權購買協議》的一部分，除《補充協議二》修訂的內容外，《股權購買協議》和《補充協議一》內容不變。

三、《補充協議二》對公司的影響

《補充協議二》爲公司及江蘇輝豐協商一致的結果，不會對公司業績及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公司未來的發展戰略及經營規劃，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備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

2、《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特此公告。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0月29日

證券代碼：000553（200553）　證券簡稱：安道麥A(B)公告編號：2020-61號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錄、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爲提高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擬將2020年4月27日董事會及2020年5月20日股東大會批准終止的原計劃用於「產品開發和註冊登記項目」、　「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募集資金893,731,302.67元（含利息收入，實際轉出金額以轉出當日銀行結算餘額爲準），變更用途後，用於收購江蘇輝豐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輝豐」）所持有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迪拜」）51%股權以及江蘇科利農農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利農」）51%股權。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概述

(一)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湖北沙隆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化工農化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復》(證監許可[2017]1096號)核准，公司於2017年12月在境內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04,697,982股，發行價格爲每股人民幣14.90元，募集資金總額爲人民幣1,559,999,931.80元，扣除承銷費用人民幣28,079,998.78元，公司實際收到的募集資金爲人民幣1,531,919,933.02元。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17年12月27日到位，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出具了《驗資報告》(德師報[驗]字[17]第00540　號)。

根據公司2017年7月5日公告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公司計劃募集配套資金髮行股份數量不超過118,784,644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198,291萬元，募集配套資金用途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	募集資金承諾投資數額
1	淮安農藥製劑中心項目	24,980
2	產品開發和註冊登記項目	93,507
3	ADAMA固定資產投資	66,204
4	中介費用及交易稅費	13,600
	合計	198,291（注）

註：198,291萬元爲原計劃募集資金數額，實際募集資金數額爲155,999.99萬元。

（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及終止

公司分別於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10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取消在淮安農藥製劑中心建設項目和固定資產投資－產品A600t/a產能擴張項目上使用募集資金，將相應的募集資金40,008萬元用於支付公司收購江蘇安邦電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之股權轉讓款。該等募集資金變更已於2019年5月實施完畢。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編號：2019-17號）。

公司分別於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0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將募集資金用於特定投資項目的議案》，同意不再將募集資金用於「產品開發和註冊登記項目」、　「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關於終止將募集資金用於特定投資項目的公告》（公告編號：2020-26號）。

（三）募集資金餘額情況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686,202,018.02元，募集資金餘額爲人民幣893,731,302.67元，其中包括募集資金存款利息淨收入(扣除銀行手續費後)人民幣48,013,387.67元。

(四)擬變更募集資金項目情況

公司擬將已經止用於「產品開發和註冊登記項目」、　「固定資產投資項目」但尚未做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893,731,302.67元（含利息收入，實際轉出金額以轉出當日銀行結算餘額爲準）全部用於支付下文所述的收購上海迪拜合計51%　股權以及科利農51%股權之股權轉讓款。

（五）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批程序

1.　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本次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本次變更募集資金用於股權收購不構成關聯交易。

2.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19年11月5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江蘇輝豐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國內銷售機構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50%股權的議案》，同意向江蘇輝豐收購其所持有的上海迪拜50%的股權。

3.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於2020年10月28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江蘇科利農農化有限公司51%股權及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1%股權的議案》，同意向江蘇輝豐收購其所持有的科利農51%的股權及上海迪拜1%的股權。本次會議亦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50%股權的<股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二）>的議案》。

上述股權收購事宜屬於公司董事會審批範圍，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作爲國有資產管理主體已批准該等收購，正在履行資產評估備案程序。

二、新募投項目情況說明

（一）項目基本情況和投資計劃

公司擬使用募集資金893,731,302.67元（含利息收入，實際轉出金額以轉出當日銀行結算餘額爲準），支付收購上海迪拜合計51%股權以及收購科利農51%股權所涉對價，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解決。上海迪拜爲江蘇輝豐的全資子公司，主營業務爲農藥銷售，註冊資本爲人民幣1,000萬元。科利農爲江蘇輝豐的全資子公司，主營業務爲農藥原藥業務及制劑代工業務，註冊資本爲人民幣3,000萬元。

1.資產評估情況

於收購完成前，上海迪拜將承接江蘇輝豐的農藥製劑境內及境外銷售業務（江蘇輝豐用於生物激活素的塞苯隆系列制劑產品和微生物系列藥肥制劑產品的銷售業務除外）。根據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評估」）爲本次交易出具的《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業務整合後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20]第2631號），以2020年5月31日爲評估基準日，使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最終選取收益法的評估結果爲評估結論，業務整合後的上海迪拜在評估基準日模擬合併淨資產爲2,944.35萬元，評估值66,300萬元，增值63,355.65萬元，　增值率爲2151.77%。

於收購完成前，科利農將承接江蘇輝豐農藥原藥業務（包括農藥原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及制劑代工業務（包括農藥製劑的開發及加工），但江蘇輝豐用於生物激活素的塞苯隆系列產品、微生物系列藥肥產品及聯苯菊酯原藥業務除外。根據中聯評估爲本次交易出具的《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業務整合後的江蘇科利農農化有限公司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20]第2630號），以2020年5月31日爲評估基準日，使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最終選取收益法的評估結果爲評估結論，科利農在評估基準日模擬淨資產爲145,786.56萬元，評估值164,700.00萬元，評估增值18,913.44萬元，　增值率爲12.97%。

2.股權轉讓價款

根據公司與江蘇輝豐於2019年11月6日簽訂的關於公司收購上海迪拜50%股權的《股權購買協議》(以下簡稱「《股權購買協議（一）》」)及2020年10月28日簽訂的關於公司收購上海迪拜50%股權的《股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以下簡稱「《補充協議》」），收購上海迪拜的50%的股權轉讓價款等於（人民幣600,000,000元－上海迪拜50%股權交割時淨負債）×50%；根據2020年10月28日簽訂的關於公司收購科利農51%的股權及上海迪拜1%的股權的《股權購買協議》(以下簡稱「《股權購買協議（二）》」)，收購上海迪拜1%的股權轉讓價款等於（人民幣600,000,000元－上海迪拜1%股權交割時淨負債）×1%，以上股權轉讓價款均受限於評估報告。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二）》，收購科利農51%的股權轉讓價款等於：（人民幣1,800,000,000元－標的業務的交割時淨負債－（2017年平均淨營運流動資金－交割時標的業務的淨營運流動資金））×51%，且受限於評估報告（與上海迪拜1%股權的購買價款合稱爲「股權購買協議二購買價款」）。

3.股權轉讓價款的付款安排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一）》《補充協議》，公司將按如下步驟支付上海迪拜50%股權的交易價款，第一期交易價款爲人民幣3,000萬元，由公司在江蘇輝豐股東大會批准本次交易或者本次交易經相關國有資產監管機關（或其授權主體）批准後五個工作日內（以較晚發生者爲準）支付；第二期交易價款人民幣2.7億元（假設上海迪拜50%股權交割時淨負債爲零），由公司在上海迪拜50%股權交割日支付，其中人民幣2.4億元由公司直接向江蘇輝豐支付，剩餘人民幣3,000萬元整由公司向托管賬戶支付（以下簡稱「托管金額」），待江蘇輝豐滿足《股權購買協議（一）》項下關於托管金額釋放的條件時即向江蘇輝豐支付。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二）》，公司將按以下步驟支付股權購買協議二購買價款：（1）在收購上海迪拜50%股權的交割日，公司向江蘇輝豐支付人民幣2,000萬元作爲擴展交易（即科利農51%股權及上海迪拜1%股權的交易）的預付費用（以下簡稱「預付費用」）；（2）公司應當在交割日向江蘇輝豐支付的金額等於股權購買協議二購買價款減去預付費用再減去人民幣1億元的延期付款金額；（3）按照《股權購買協議二》的約定對延期付款金額進行必要的調整後，公司在延期付款期間（與擴展交易相關的交割報表定稿後的30日）結束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向江蘇輝豐支付調整後的延期付款金額。

關於付款的安排及《股權轉讓協議（一）》《補充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二）》的主要內容，請參見公司分別於2019年11月7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關於收購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50%股權的公告》（公告編號：2019-54號）《關於簽署股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公告》（公告編號：2020-9號）以及《關於收購江蘇科利農農化有限公司51%股權及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1%股權的公告》（公告編號：2020-59號）。

（二）項目可行性分析

上海迪拜爲江蘇輝豐的全資子公司，主要銷售江蘇輝豐所生產的咪鮮胺制劑系列、塞霉酮制劑系列、草銨膦制劑系列、高效氯氟氰菊酯制劑系列等產品。

上海迪拜擁有具有吸引力的農作物保護制劑產品組合，包括150多個輝豐股份產品註冊的獨家授權，以及由約170名員工組成的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根據本次交易的條款，針對江蘇輝豐已有的及後續的在中國的產品註冊，上海迪拜將獲得獨家的、無期限的及免使用費的許可使用權，並且江蘇輝豐在中國的全部標的制劑產品銷售均將通過上海迪拜（含其子公司新疆輝豐）進行。

科利農爲江蘇輝豐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股權購買協議（二）》的約定，在本次收購完成前，江蘇輝豐將把從事原藥及制劑生產業務的標的資產，以增資方式注入科利農，涉及的主要產品爲咪鮮胺原藥、辛酰溴苯腈原藥、氟環唑原藥、二氰蒽醌原藥、烯酰嗎林、2-4D原藥、甲羧除草醚、2甲4氯異辛酯原藥、抗倒酯原藥等。

上海迪拜和科利農的主營業務與公司的主營業務具有高度的協同性，且公司和江蘇輝豐在制劑產品上已經合作多年，爲本次收購打下了堅實基礎。上海迪拜強大的商業影響力和衆多的差異化、專利產品及廣泛的產品註冊組合與公司形成了高度互補。收購上海迪拜是公司在中國市場持續快速擴張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將加強公司在這一關鍵作物保護市場的商業活動、定位和產品組合。而收購科利農一方面保證了公司產品原料的穩定供應，另一方面則可以通過上游渠道的整合，提高公司在制劑市場上的競爭力。

本次收購符合本公司的經營發展戰略，有利於公司進一步開拓國內和海外市場，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符合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三）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上海迪拜的2019年備考審計報表的銷售額爲3.56億元人民幣，淨利潤爲2,268.54萬元人民幣。

單位：萬元

項目	2020年1-5月	2019年	2018年
營業收入	20085.07	35622.45	53571.30
利潤總額	2857.50	3023.26	6952.20
淨利潤	2130.31	2268.54	5184.34

科利農的2019年備考審計報表的營業收入爲6.39億元人民幣，淨利潤爲-9,809.75萬元人民幣。

單位：萬元

項目	2020年1-5月	2019年	2018年
營業收入	28187.34	63873.16	117764.58
利潤總額	-3461.91	-9859.39	5863.17
淨利潤	-3541.10	-9809.75	6020.55

過去兩年科利農備考審計報表主要受江蘇輝豐停產影響，今年產品復產後客戶訂單已逐漸恢復，本次收購完成後，公司將積極協助科利農加快業務恢復，預計交割後第一個營業年度內可實現扭虧爲盈。與此同時，公司也已啓動科利農相關產品的國內和出口的協同增效準備工作，以提升公司的資產規模、經營規模和總體盈利能力。

（四）項目實施面臨的風險及應對措施

1.　市場及行業競爭風險

本次收購項目的實施將有助於本公司的產品範圍拓寬和完善農藥產品在國內外的佈局，但是在分散的非專利農藥產品市場，上海迪拜和公司同樣面臨著激烈的市場行業競爭，受到市場競爭對手產品投放和市場環境變化等因素影響導致的相關風險。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迪拜的產品優勢，結合本公司在產品差異化的管理優勢，促進本公司與上海迪拜之間市場及客戶渠道的共享，提高和保障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整體競爭優勢和盈利能力。

2.　業務整合風險

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將持有上海迪拜及科利農51%股權，公司與上海迪拜、科利農之間能否順利實現整合以及整合後是否能達到預期效果，面臨一定不確定性風險。公司將通過基於全球管理層與中國團隊一同管理合併後的中國業務，不斷完善上海迪拜、科利農的運營、治理、加強內部控制等措施降低該等風險。

3.財務整合風險

在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與上海迪拜、科利農之間需要在財務體制、投資、融資方式、資金管理、利潤及盈利管理等方面進行對接，面臨一定不確定性風險。公司將與上海迪拜、科利農積極就上述財務整合事項明確財務職權分佈、財務崗位與職能配置、資金管理政策及信息披露要求，進行一定的投資、資金控制方面的管理。

4.　資產估值風險

本公告第二部分「新募投項目情況說明」　對上海迪拜、科利農資產評估情況進行了說明。儘管評估機構對標的資產價值評估的各項假設遵循了謹慎性原則，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存在標的資產估值較賬面淨資產增值較高的風險。

三、董事會、獨立董事、監事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一）　董事會意見

公司按規定程序聘請了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對擬收購的資產進行了評估，本次評估充分考慮了相關資產的價值，使用收益法進行評估，將標的資產未來的收益折現，較市場法更能體現出標的資產的眞實價值，評估結論合理。董事會同意本次變更募投項目，將募集資金用於支付上述收購對價。

（二）　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爲：公司所聘請的資產評估機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聘請程序合法有效，其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具有獨立性，評估結論具備合理性。本次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收購江蘇輝豐所持有的上海迪拜51%股權以及科利農51%股權，是結合公司運營需求，從提升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出發，綜合考慮原募投項目的實際情況而做出的審慎決定，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優化財務結構，對提高公司的整體效益有積極的促進作用，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可以爲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大效益。上述變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規定，沒有違反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公司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在審議此事項時，審議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況。同意公司本次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並將剩餘募集資金用於上述股權收購，同意將本項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監事會意見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支付收購江蘇輝豐所持有的上海迪拜51%股權以及科利農51%股權的收購對價，是根據公司發展需要和募投項目實際進展情況做出的，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促進公司長遠發展，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相關議案內容及決策程序符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支付股權收購對價，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及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均發表了明確同意意見，符合相關規定的要求，但尚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對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無異議。

四、備查文件

1.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

2.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3.　獨立董事對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4.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核查意見。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0月29日

證券代碼：000553（200553）　證券簡稱：安道麥A(B)　公告編號：2020-62號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召開會議的基本信息

1.　股東大會屆次：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2.　召集人：董事會。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3.　本次會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4.　會議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股東投票表決時，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中的一種方式，不能重複投票。如果出現重複投票將按以下規則處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過現場、網絡重複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爲準。

（2）如果同一股份通過網絡多次重複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網絡投票爲準。

5.　會議召開的時間：

（1）現場會議：2020年11月16日14:30開始

（2）網絡投票時間：2020　年　11月　16日，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爲：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具體時間爲：2020　年　11月　16日　9:15至15:00　期間的任意時間。

6.　會議的股權登記日：2020年11月11日

B股股東應在2020年11月6日（即B股股東能參會的最後交易日）或更早買入公司股票方可參會。

7.　出席對象：

（1）於股權登記日收市時在中國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2）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3）公司聘請的律師；

（4）召集人邀請的其他人員。

8.　會議地點：

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7號樓6層

二、會議審議事項

1.關於補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2.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3.　　關於補選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上述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及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對上述議案按照相關規定實施中小股東單獨計票並披露投票結果。

三、提案編碼

表1：本次股東大會提案編碼示例表

提案編碼	提案名稱	備註
		該列打勾的欄目可以投票
100	總議案：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積投票提案		
1.00	關於補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2.00	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
3.00	關於補選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四、出席現場會議登記等事項

1・登記方法：

（1）自然人股東須持本人身份證和證券賬戶卡進行登記；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須持本人身份證、授權委託書、委託人證券賬戶卡和委託人身份證複印件進行登記；

（2）法人股東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須持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書及股權證明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須持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書、授權委託書、股權證明和本人身份證進行登記。

（3）異地股東可憑以上有關證件採取信函或傳眞方式登記（須在2020年11月13日下午16:30前送達或傳眞至公司）。信函或傳眞登記發送後請電話確認。不接受電話登記。

2.　登記時間：2020年11月12日至13日，工作日期間9：30-16：30。

3.　登記地點及授權委託書送達地點：

安道麥(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辦公室　(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中央公園廣場A7寫字樓6層)，信函請註明「股東大會」字樣。

4.　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人：王竺君，郭治

聯繫電話：(010)　56718110；傳眞：(010)59246173

通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中央公園廣場A7寫字樓6層

郵政編碼：100026

5.　本次現場會議會期半天，出席會議者食宿費、交通費自理。

五、參與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地址爲http://wltp.cninfo.com.cn）參加投票，網絡投票的相關事宜說明詳見附件1。

六、備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

2.　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1

網絡投票流程

一、網絡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碼與投票簡稱：投票代碼「360553」；投票簡稱爲「安道投票」。

2.填報表決意見或選舉票數

對於非累積投票提案，填報表決意見：同意、反對、棄權。

股東對總議案進行投票，視爲對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達相同意見。

股東對總議案與具體提案重複投票時，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爲準。如股東先對具體提案投票表決，再對總議案投票表決，則以已投票表決的具體提案的表決意見爲準，其他未表決的提案以總議案的表決意見爲準；如先對總議案投票表決，再對具體提案投票表決，則以總議案的表決意見爲準。

二、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時間：2020年11月16日的交易時間，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東可以登錄證券公司交易客戶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

三、通過深交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程序

1.　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爲　2020年11月16日（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爲2020年11月16　日（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2.　股東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需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網絡服務身份認證業務指引（2016　年修訂）》的規定辦理身份認證，取得「深交所數字證書」或「深交所投資者服務密碼」。具體的身份認證流程可登錄互聯網投票系統　http://wltp.cninfo.com.cn　規則指引欄目查閱。

3.　股東根據獲取的服務密碼或數字證書，可登錄http://wltp.cninfo.com.cn在規定時間內通過深交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投票進行投票。

附件2：

授權委託書

茲授權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於2020年11月16日召開的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對下列議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對本次會議表決事項未作具體指示的，受託人可代爲行使表決權，其行使表決權的後果均由我單位（本人）承擔。

提案編碼	提案名稱	備註	表決意見		
		該列打勾的欄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對	棄權
100	總議案：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積投票提案					
1.00	關於補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2.00	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			
3.00	關於補選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說明：對於非累積投票提案，請在表決票中選擇「同意」、　「反對」、「棄權」中的一項，在相應欄中劃「√」，否則，視爲無效票。

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號碼或營業執照號碼：

股東賬號：　　　　持股種類和數量：

受托人簽名：　　　　身份證號碼：

委託日期：

委託期限：自委託日至本次會議閉幕時爲止。

證券代碼：000553（200553）　證券簡稱：安道麥A(B)　公告編號：2020-63號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郵件方式通知了所有監事，並於2020年10月28日以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監事3人，實際出席監事3人。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監事審議並通過如下議案：

1.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監事會認爲，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支付收購江蘇輝豐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51%股權以及江蘇科利農農化有限公司51%股權的收購對價，是根據公司發展需要和募投項目實際進展情況做出的，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促進公司長遠發展，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相關議案內容及決策程序符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該議案。

本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關於補選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2020年　10月23日，公司監事會收到非職工代表監事郭治先生的辭職函。郭治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辭去公司監事職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郭治先生的辭職將在股東大會選舉出新的監事後生效，其承諾在股東大會選舉聘任新的監事之前，仍將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的職責。

公司謹此就郭治先生在任職期間對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監事會同意提名董家輝先生爲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補選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之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上述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見本公告附件。

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該議案。

本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監事候選人簡歷

董家輝先生，1969年出生，中國香港、澳大利亞國籍，獲得會計學本科、工商管理碩士，擁有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澳洲註冊會計師資格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現任安道麥中國區財務總監。董家輝先生曾任畢馬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英聯馬利食品中國區財務總監、亞薩合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亞薩合萊安全門業集團財務總監。

截至本公告日，董家輝先生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董家輝先生與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董家輝先生從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也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第3.2.3條所規定的情形；董家輝先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任職條件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

證券代碼：000553（200553）　證券簡稱：安道麥A（B）　公告編號：2020-64號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20年前三季度資產減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要求，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在2020年的前三季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共計1.16億元人民幣（約合1,700萬美元）。本次計提減值主要爲非核心資產一次性減值，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經營產生任何實質性影響，詳情如下。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概況與財務影響

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及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本著謹慎性原則，公司在2020年的1-9月期間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本次資產減值預計將對公司利潤總額產生1.16億元人民幣（約1,700萬美元）的一次性影響。此次資產減值涉及項目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單位：千元人民幣

項　目	金額
存貨跌價準備	66,370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41,158
信用減值損失	8,871
總計	116,399

計提存貨跌價準備的依據和說明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當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時，提取存貨跌價準備。存貨可變現淨值等於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預估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2020年1-9月份，公司計提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存貨跌價準備4387萬元人民幣（620萬美元），2019年同期爲3650萬元人民幣（530萬美元）。除此之外，針對公司於數年前投資的芳香噴霧劑業務（非核心業務），基於對該業務當前與未來市場前景的判斷，公司認爲相關存貨價值下降，並應於當期計提跌價準備，公司據此計提約2250萬元人民幣（330萬美元）跌價準備。

計提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的依據和說明

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長期股權投資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如果存在減值跡象，則計算其可收回金額。當一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並將其賬面價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2013年公司曾投資一家種子創業公司。基於投資標的當前的發展前景，公司認爲長期股權投資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因此，公司在三季度就該創業公司計提大約4010萬元人民幣（580萬美元）的減值準備。

計提信用減值損失的依據

公司對於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投資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採用模型，考慮包括賬齡分析、歷史損失情況等因素，並針對可觀察的反應當下以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影響因素做出適當調整。

資產減值說明

上述資產減值準備產生了非現金支出，主要來源於種子技術和芳香噴霧劑等非核心資產的一次性減值，與公司的主營植保業務無關。

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非現金、多數爲一次性減值）符合公司資產實際情況，符合會計準則和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有助於公允反映公司的資產情況。

特此公告。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0年10月30日